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黃國忠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5-民 02

---

## 最高法院 105 年 10 月 25 日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就有關債權雙重讓與法律提案，決議採效力未定說

一〇四年民議字第五號提案

債權人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出讓，並為轉讓後，復將該債權出讓予第三人，並轉讓之（下稱債權雙重讓與），該第二次債權轉讓（讓與）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
決議：

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，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「債權讓與優先性」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，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，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（第一受讓人）債權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。